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

承辦人：何旻樺

電話：02-23759800分機1947

電子信箱：ss3499@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230467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登革熱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1份
(28940483_1123046726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縮短登革熱確定病例隱藏期（發病日至衛生局收到日），降低社區感染風險，請貴院所提高症狀通報警覺，加強TOCC詢問，並善加利用登革熱NS1快篩檢驗試劑輔助診斷，以利及早發現病例及介入相關防治作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2023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暨本府「112-113年度首都生活圈登革熱防治計畫」辦理。
- 二、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112年截至11月8日全國已累計2萬2,539例登革熱確定病例，本土病例分佈於19縣市，以臺南市1萬9,446例最多，其次為高雄市1,519例、雲林縣654例為多；本市累計85例登革熱確定病例，其中本土病例44例、境外移入41例，全國登革熱疫情仍嚴峻。
- 三、經查本市登革熱確定病例85例中，隱藏期大於3日共32例（占比37.65%），平均為6日，最長達13日；較長之隱藏期

影響登革熱防治工作執行之時效及成效外，亦使社區感染引發群聚疫情風險提升，不利疫情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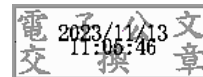
四、綜上，請貴院所提醒醫師加強登革熱/屈公病相關症狀警覺，落實TOCC問診，特別留意民眾是否有國內外疫情流行地區旅遊、活動史，如醫師高度懷疑感染登革病毒則可以NS1快篩輔助診斷，並進行通報送驗。

五、有關登革熱最新疫情與衛教資訊，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閱。

六、檢附疾管署「登革熱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1份，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請轉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景美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博仁綜合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臺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培靈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泰安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含附件）



登革熱 (Dengue Fever)

一、臨床條件

突發發燒並伴隨下列任二（含）項以上症狀

- （一）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
- （二）出疹
- （三）白血球減少（leukopenia）
- （四）噁心/嘔吐
- （五）血壓帶試驗陽性
- （六）任一警示徵象

警示徵象：1.腹部疼痛及壓痛

2.持續性嘔吐

3.臨床上體液蓄積（腹水、胸水…）

4.黏膜出血

5.嗜睡/躁動不安

6.肝臟腫大超出肋骨下緣 2 公分

7.血比容增加伴隨血小板急速下降

二、檢驗條件

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之任一項者，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

- （一）臨床檢體（血液）分離並鑑定出登革病毒。
- （二）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三）血清學抗原（指登革病毒的非結構蛋白 non-structural protein 1，簡稱 NS1）檢測陽性。
- （四）急性期（或初次採檢）血清中，登革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為陽性者。
- （五）成對血清（恢復期及急性期）中，登革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二者任一）有陽轉或 ≥ 4 倍上升。

三、流行病學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住家或活動範圍附近有登革熱陽性病例。
- （二）有登革熱流行地區相關旅遊史。

四、通報定義

符合臨床條件。

五、疾病分類

(一) 可能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二) 極可能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四項。

(三) 確定病例：符合以下二項條件任一者。

1. 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一、二、五項之任一項者。
2. 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三項（限流行區，或由疾病管制署或其認可實驗室執行者）。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 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登革熱	血清	病原體 檢測；抗 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天內採 檢)	以無菌試 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病毒株(30 日)	1.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 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3.有共同暴露或活動史者 之檢驗：有症狀者再採 檢為原則。
			恢復期 (發病 14-40 日 之間)			陽性血清 (30 日)	